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  
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9]002004号

大华  
特  
字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  
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1-3

##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9]002004号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股份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17年4月11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2577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所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 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事项

#### 1、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天顺股份公司于2017年2月9日收到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升支行（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银行”）由于2015年签订的合同纠纷起诉天顺股份公司。诉讼事由为，2015年6月26日乌鲁木齐银行与新疆昊融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融公司”）签订《汇票承兑合同》，约定由乌鲁木齐银行为昊融公司开具4,000.00万元的商业汇票办理承兑。同日，乌鲁木齐银行与昊融公司签订《仓单质押合同》，约定昊融公司为上述《汇票承兑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出质标的物为仓单，仓单记载的仓

储物为带钢、电极扁钢、焊管、钢胚。2015年6月26日，乌鲁木齐银行与天顺股份公司、昊融公司签订《仓单质押监管协议》，昊融公司将天顺股份公司开出的仓单质押给乌鲁木齐银行，并且由天顺股份公司对质押仓单及其下的货物承担监管责任。2016年10月26日，天顺股份公司向乌鲁木齐银行发出《解除三方协议通知书》，提出解除《仓单质押监管协议》。2017年初，乌鲁木齐银行清点仓单质押物，单方面认为仓单项下钢材实际数量与仓单显示数量发生偏差，缺口价值22,123,700.00元。因此，乌鲁木齐银行认为天顺股份公司未履行监管协议，将天顺股份公司诉至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该案件中，原告乌鲁木齐银行请求判令天顺股份公司对昊融公司与其与乌鲁木齐银行签订的《汇票承兑合同》项下的债务2,800.00万元、利息1,202.43万元（自2015年12月26日至2017年1月17日），合计4,002.43万元，及至实际清偿日期间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乌鲁木齐银行于2017年5月5日将该债权全部转让给西部绿洲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绿洲公司”）。

2018年10月8日，天顺股份公司收到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原告西部绿洲公司诉天顺股份公司合同纠纷案件的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天顺股份公司在第三人昊融公司质押的仓单项下减少的钢材数量7,550.98吨价值（以库存钢材处理时变现价格为准）范围内，对第三人昊融公司库存的8,953.02吨钢材优先清偿《汇票承兑合同》项下的2,800.00万元债务不足部分向原告西部绿洲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所聘请了评估机构对库存的8,953.02吨钢材进行了评估。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批钢材经评估的市场价为2,434.40万元。

天顺股份公司根据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华盛评报字（2019）第1010号》，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为365.60万元。

## 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遵循情况

天顺股份公司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处理并无违反相关规定。

## 三、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2016年度-2018年度）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2016年度-2018年度）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但事项可能对报表使用者的决策产生重大的影响。

本专项说明仅供天顺股份公司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天顺股份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建东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十师  
骑